

2023 年建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2024 年 6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现发布《2023 年建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第一篇 综 述

2023 年，建德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杭州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聚焦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严格规范执法，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擦亮生态宜居品牌。我市连续八年获省水环境断面考核优秀，“五水共治”三获“大禹银鼎”，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管理六次获省市考核优秀，2023 年生态环境满意度位列全省第一。“无废城市”公众满意度测评全省第二，获浙江省“清源杯”三星级“无废城市”。

第二篇 环境质量

一、水环境

1.1 饮用水源

全年集中式县级新安江建德饮用水水源地和 8 个“千吨万人”（石郭源水库、牙坑水库、白岭坑水库、小源口水库、小源里水库、石柱源水库、青藤湾水库、刘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1.2 江河水系

全年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考核优秀，7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达标率 100%，优于地表水Ⅲ类水体比例 100%，且地表水Ⅱ类断面占比 100%。

二、大气环境

2.1 环境空气

全年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54 天，优良率 97%。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分别为 5、23、25、43 微克 / 立方米，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为 1 毫克 / 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34 微克 / 立方米。

2.2 酸雨

全年酸雨率 100%，pH 值范围为 5.01—5.42，年均值为 5.23，根据酸雨污染程度分级标准评价，我市属于酸雨区。

2.3 降尘

全年主城区降尘量 1.8 吨 / （平方千米×30 天），同比上升 0.6 吨 / （平方千米×30 天）。

三、固体废物

3.1 城镇生活垃圾

全市生活垃圾收集量 11.79 万吨，同比增加 0.5 万吨，处置量 11.79 万吨。

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29.68 万吨，同比减少 1.45 万吨。固废综合利用量 29.60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0.024 万吨），贮存量 0.04 万吨，处置量 0.069 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0.0007 万吨）。

3.3 危险废物

全市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4.754 万吨，利用处置量 4.757 万吨（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0.113 万吨），贮存量 0.112 万吨。

四、声环境

全年主城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100%，夜间达标率为 92.9%，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 55.9 分贝，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 65.5 分贝。主要影响声源为交通噪声和生活噪声。

第三篇 环境管理

一、污染防治攻坚

1.1 水污染防治

一是强化饮用水源保护。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开展常态化问题排查。全市 8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分方案获杭州市政府批复。二是推进“零直排区”建设。2023 年完成主城区雨污分流改造约 20 公里，提标改造雨水管网约 18 公里；完成主城区千岛花苑、爱和苑、清源新居、碧江花苑、半岛山庄、溪头新村西区、财富城小区、城东雅苑、焦山新村 12—22 幢、新安花园 86—99 幢区块 10 个小区污水零直排建设工作；完成航头镇、李家镇等 9 个乡镇“污水零直排区”提质扩面工程。开展已建成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回头看，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获评第一批省级星级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三是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实现全覆盖，建设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0 个，提升改造项目竣工验收 26 个，农污零直排村建设 6 个，并顺利通过杭州市评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源化利用被生态环境部收录为农污治理示范案例。

1.2 大气污染防治

一是狠抓工业点源防治。推进工业废气治理，以源头减排、高效处理为重点，不断深化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完成 11 家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14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1 家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全面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星宇炭素“绿岛”项目建设，推动区域性废活性炭集中处置再生。推进铸造、玻璃、石灰行业提标改造，完成 3 家碳酸钙企业和 2 家铸造企业年度改造任务。二是强化城乡面源治理。深化环境空气质量协同管控机制，动态更新污染源、责任、措施三张清单。强化督查巡查和通报排名，加大餐饮油烟、工地扬尘和露天焚烧等城乡排气治理。建成集中式汽修钣喷中心，促进汽修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2023 年累计交办处置各类面源问题 4174 处。三是数字赋能大气治理。结合矿山和碳酸钙行业整治、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等工作，推进视频、空气微站和工况监控安装。完成 10 家涉气排污单位用电监管模块安装，实现环保治理设施用电量 24 小时不间断全过程远程监测。四是减污降碳协同推进。完成上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更新，全面掌握排放情况。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报告核查，推进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完成碳配额清缴履约。积极开展试点和标杆项目申报，建德市入选省第三批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县（市），6 个项目入选省第二批标杆项目，三都镇入选省第三批低（零）碳试点乡镇。

1.3 土壤污染防治

落实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自行监测等制度，23 家重点单位实现全覆盖。严格执行收储前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地块 19 块。

1.4 固体废物和放射源管理

一是提升危险废物监管水平。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利用处置 100% 安全。开展二污普产污单位动态更新，推动固废信息网上监管，实现信息上网 1207 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分类管理和转移联单制度等规范化管理要求。二是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四大类 55 项指标、四张清单任务以及“无废城市”申报工作。对标对表省细胞评估体系指南，持续开展全域无废细胞建设，全年共创建“无废细胞”61 个。三是不断强化放射源管理。所有辐射单位持证经营，人员持证上岗。制定辐射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完成辐射企业全面摸排。

1.5 噪声管理

开展漠视群众噪声专项治理工作，开通噪声信访专线，梳理各领域噪声重点信访问题 7 件，省、市交办噪声信访件 4 件，均完成整改销号。开展中高考期间“绿色护考”专项行动。加强夜间施工管理，全年核发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 81 件。

二、环境监督管理

2.1 环境法治建设

全年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案件 52 件，处罚金额

340.82 万元，其中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 10 件，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件 3 件，完成 79 家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环境重点管理单位环境责任保险签订 11 家。

2.2 环评审批服务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规划环评 + 项目环评”改革，严格落实承诺审批时限，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93 件，“规划环评 + 项目环评”改革备案 43 件，登记表备案 194 件，排污许可证审核发证 196 件。

2.3 环境执法监管

开展重点源日常监察工作，现场检查企业 1385 家，出动 3418 人次，发现隐患 329 个。开展 29 个典型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检查，共完成 269 家排污许可持证单位质量审核，完成 98 家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

2.4 环境监测

全年获取水、气、噪声等常规监测数据 3.2 万余个，区域大气环境数据管理应用系统数据 226 万余个，省控地表水交接断面监测系统数据 15 万余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系统数据 9.8 万余个，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42 万余个。定期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日报和预报 365 份，污染源及饮用水信息公开简报 4 期。圆满完成亚运保障监测任务，积极推进环境自动站防人为干扰问题隐患整改，完成省控以上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电子围栏安装。顺利通过资质认定复查换证（扩项）现场评审。

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全年完成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19 家，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 48 家，绿色产品认证 12 家。

三、生态文明建设

3.1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

扎实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复核工作，对照国家级 43 项建设指标、省级 46 项建设指标和年度创建实施方案任务要求，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申报，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复核，并获评四星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3.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完成生物多样性全域网格化调查评估，完善数据库，开展各类宣传活动；积极推进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设工作，寿昌“绿影仙谷”体验地成功命名为浙江省第二批、杭州市第一批生物多样性体验地。

3.3 生态监测

建立健全生态监测体系，完善生态监测装备，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内生态遥感监测，做好问题图斑核查与整改。

四、公众参与

4.1 环境信访和提案

全年受理信访 325 件，办结率 100%，回复率 100%，满意率 95% 以上。办理各类提案议案 19 件，满意率 100%。

4.2 环境宣传教育

围绕美丽建德建设、绿色亚运环境质量保障、无废城市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共富等工作，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联动宣传、全国首个生态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系列宣传活动，先后举办迎亚运宜居建德生物多样性摄影大赛展、“局长带你进环保设施”、绿色亚运等你来答、环保文艺下乡、社区宣传、环保知识下乡、湿地生态保护示范基地揭牌等十多项宣传活动。加强主流媒体生态环境相关报道，全年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量持续上升，生动展现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建德的实践与探索。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教育，2023 年创建建德市级绿色家庭 100 户、建德市级绿色学校 6 所、杭州市级绿色学校 2 所，评选杭州市级环保小卫士 2 名。